

职工债权第二次公示说明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全体职工：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（简称巨欣公司）破产清算案，于2015年9月25日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。经过相城区人民法院公开摇号选任，由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巨欣公司的管理人。管理人依法接管巨欣公司后，认真审查了职工债权，并于2016年1月1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。此后，管理人根据部分职工提出的异议对职工债权进行了修正，制作了《苏州巨欣玻璃职工债权初步审核结果表（第二次公示）》，现予以公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的债权数额如有异议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异议职工应于2016年2月6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并提交相关凭证；管理人不予更正的，职工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不予更正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否则视为确认公示的债权数额。敬请各位职工审阅！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301号4楼，联系人：俞刚律师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641705、18913544008，邮箱：150325957@qq.com

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